宋史/卷3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一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二 列傳第一百一

► 卷三百四十三

梁燾 王岩叟 鄭雍 孫永

梁燾

梁燾，字況之，鄆州須城人。父蒦，兵部員外郎、直史館。燾以蒦任，為太廟齋郎。舉進士中第，編校祕閣書籍，遷集賢校理、通判明州，檢詳樞密五房文字。

元豐時久旱，上書論時政曰：

「陛下日者閔雨，靖惟政事之闕，惕然自責。丁卯發詔，癸酉而雨，是上天顧聽陛下之德言，而喜其有及民之意也。當四方仰雨十月之久，民刻於新法，嗷嗷如焦，而京師尤甚，闉闍細民，罔不失職，智愚相視，日有大變之憂。陛下既惠以詔旨，又施之行事，講除刻文，蠲損緡錢等，一日之間，歡聲四起。距誕節三日而膏澤降，是天以雨壽陛下之萬年，感聖心於大寤，有以還其仁政也。

然法令乖戾，為毒於民者，所變　　能萬一。人心之不解，故天意亦未釋，而雨不再施。陛下亦以此為戒，而夙夜慮之乎？今陛下之所知者，市易事耳。法之為害，豈特此耶？曰青苗錢也，助役錢也，方田也，保甲也，淤田也。兼是數者，而天下之民被其害。青苗之錢未一及償，而責以免役；免役之錢未暇入，而重以淤田；淤田方下，而復有方田；方田未息，而迫以保甲。是徒擾百姓，使不得少休於聖澤。其為害之實，雖一有言之者，

必以下主吏，主吏妄報以無是，則從而信之，恬不復問，而反坐言者。雖間遣使循行，而苟且寵祿，巧為妄誕，成就其事，至請遍行其法，上下相隱，習以成風。

臣謂天下之患，不患禍亂之不可去，患朋黨蔽蒙之俗成，使上不得聞所當聞，故政日以敝，而禍亂卒至也。陛下可不深思其故乎？」

疏入，不報。

內侍王中正將兵出疆，干賞不以法。燾爭之不得，請外，出知宣州。入辭，神宗曰：「樞臣云卿不肯安職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居官五年，非敢不安職，恐不勝任使，故去耳。」神宗曰：「王中正功賞文書，何為獨不可？」曰：「中正罔冒僥覬，臣不敢屈法以負陛下。」未幾，提點京西刑獄，哲宗立，召為工部郎中，遷太常少卿、右諫議大夫。有請宣仁后御文德殿服衮冕受冊者，燾率同列諫，引薛奎諫章獻明肅皇后不當以王服見太廟事，宣仁后欣納。又論市易已廢，乞蠲中下戶逋負；又乞欠青苗下戶，不得令保人備償。

文彥博議遣劉奉世使夏國，御史張舜民論其不當遣，降通判虢州。燾言：「御史持紀綱之官，得以犯顏正論，況臣下過失，安得畏忌不言哉？今御史敢言大臣者，天下之公議；大臣不快御史者，一夫之私心。罪天下敢言之公議，便一夫不快之私心，非公朝盛事也。」時同論者傅堯俞、王巖叟、朱光庭、王覿、孫升、韓川，凡七人，悉召至都堂，敕諭以「事當權其輕重，故不惜一新進御史，以慰老臣。」燾又言：「若論年齡爵祿，則老臣為重；若論法度綱紀，則老臣為輕。御史者，天子之法官也，不可以大臣鞅鞅而斥去。願還舜民，以正國體。」章十上，不聽。

燾又面責給事中張問不能駁還舜民制命，以為失職，坐詬同列，出為集賢殿修撰、知潞州，辭不拜，曰：「臣本論張舜民不當罷，如以為非，即應用此受斥。今乃得以微罪冒美職，守劇郡，如此則朝廷命令，不能明辨曲直，以好惡示天下矣。」不報。至潞，值歲飢，不待命發常平粟振民。流人聞之，來者不絕，燾處之有條，人不告病。

明年，以左諫議大夫召。甫就道，民攀轅不得行，逾太行，抵河內乃已。既對，上書言：「帝富於春秋，未專宸斷；太皇保佑聖主，制政簾帷，姦人易為欺蔽。願正綱紀，明法度，採用忠言，講求仁術。」兩宮嘉納焉。

前宰相蔡確作詩怨謗，燾與劉安世交攻之。燾又言：「方今忠於確者，多於忠朝廷之士；敢為奸言者，多於敢正論之人。以此見確之氣焰凶赫，根株牽連，賊化害政，為患滋大。」確卒竄新州。燾進御史中丞。鄧潤甫除吏部尚書，燾論潤甫柔佞不立，巧為進取。不聽。改權戶部尚書，不拜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鄭州。旬日，入權禮部尚書，為翰林學士。

元祐七年，拜尚書右丞，轉左丞。蔡京帥蜀，燾曰：「元豐侍從，可用者多；惟京輕險貪愎，不可用。」又與同列議夏國地界，不能合，遂丐去。哲宗遣近臣問所以去意，且令密訪人才。燾曰：「信任不篤，言不見聽，而詢問人才，非臣所敢當也。」使者再至，乃言：「人才可大任者，陛下自知之。但須識別邪正，公天下之善惡，圖任舊人中堅正純厚有人望者，不牽左右好惡之言以移聖意，天下幸甚。」

以疾，罷為資政殿學士、同醴泉觀使。故事，非宰相不除使，遂置同使以寵之。力辭，改知潁昌府。既出京師，哲宗遣中貴諭以復用之旨。紹聖元年，知鄆州。朋黨論起，哲宗曰：「梁燾每起中正之論，其開陳排擊，盡出公議，朕皆記之。」以故最後責，竟以司馬光黨黜知鄂州。三年，再貶少府監。分司南京。明年，三貶雷州別駕，化州安置。三年卒，年六十四。徙其子於昭州。徽宗立，始得歸。

燾自立朝，一以引援人物為意。在鄂作《薦士錄》，具載姓名。客或見其書，曰：「公所植桃李，乘時而發，但不向人開耳。」燾笑曰：「燾出入侍從，至位執政，八年之間所薦，用之不盡，負愧多矣。」其好賢樂善如此。

王巖叟

王巖叟，字彥霖，大名清平人。幼時，語未正已知文字。仁宗患詞賦致經術不明，初置明經科，巖叟年十八，鄉舉、省試、廷對皆第一。調欒城簿、涇州推官，甫兩月，聞弟喪，棄官歸養。

熙寧中，韓琦留守北京，以為賢，辟管勾國子監，又辟管勾安撫司機宜文字，監晉州折博、煉鹽務。韓絳代琦，復欲留用。巖叟謝曰：「巖叟，魏公之客，不願出他門也。」士君子稱之。後知定州安喜縣，有法吏罷居鄉里，導人為訟，巖叟捕撻於市，眾皆竦然。定守呂公著歎曰：「此古良吏也。」有詔近臣舉御史，舉者意屬巖叟而未及識，或謂可一往見。巖叟笑曰：「是所謂呈身御史也。」卒不見。

哲宗即位，用劉摯薦，為監察御史。時六察尚未言事，巖叟入臺之明日，即上書論社稷安危之計，在從諫用賢，不可以小利失民心。遂言役錢斂法太重，民力不勝，願復差法如嘉祐時。又言河北榷鹽法尚行，民受其弊，貧者不復食。錄大名刻石《仁宗詔書》以進，又以河北天下根本，自祖宗以來，推此為惠。願復其舊。

江西鹽害民，詔遣使者往視，巖叟曰：「一方病矣，必待使還而後改為，恐有不及被德澤而死者，願亟罷之。」又極陳時事，以為「不絕害本，百姓無由樂生；不屏群邪，太平終是難致。」時下詔求民疾苦，四方爭以其情赴訴，所司憚於省錄，頗成壅滯。巖叟言：「不問則已，言則必行之。不然，天下之人必謂陛下以空言說之，後有詔令，孰肯取信？」李定不持所生母仇氏服，巖叟論其不孝，定遂分司。

宰相蔡確為裕陵復土使，還朝，以定策自居。巖叟曰：「陛下之立，以子繼父，百王不易之道。且太皇太后先定於中，而確敢貪天自伐。章惇讒賊狼戾，罔上蔽明，不忠之罪，蓋與確等。近簾前爭役法，詞氣不遜，無事上之禮。今聖政不出房闥，豈宜容此大姦猶在廊廟！」於是二人相繼退斥。

遷左司諫兼權給事中。時並命執政，其間有不協時望者，巖叟即繳錄黃，上疏諫。既而命不由門下省以出，巖叟請對，言之益切。退就閣上疏曰：「臣為諫官既當言，承乏給事又當駁，非臣好為高論，喜忤大臣，恐命令斜出，尤損紀綱。」疏凡八上，命竟寢。又言：「三省胥吏，月饗厚奉，歲累優秩。而朝廷每舉一事，輒計功論賞，不知平日祿賜，將焉用之？姑息相承，流弊已極。望飭勵大臣，事為之制。」即詔裁抑僥倖，定為十七條。

遷侍御史。兩省正言久闕，巖叟上疏曰：「國朝仿近古之制，諫臣才至六員，方之先王，已為至少。今復虛而不除，臣所未諭。豈以為治道已清，而無事於言邪？人材難稱，不若虛其位邪？二者皆非臣所望於今日也。願趣補其闕，多進正人以壯本朝；正人進，則小人自消矣。」

諸路水災，朝廷行振貸，戶部限以災傷過七分、民戶降四等始許之。巖叟言：「中戶以上，蓋亦艱食。乞毋問分數、等級，皆得貸，庶幾王澤無間，以召至和矣。」坐張舜民事，改起居舍人，不拜，以直集賢院知齊州。請河北所言鹽法，行之京東。明年，復以起居舍人召。嘗侍邇英講，進讀《寶訓》，至節費，巖叟曰：「凡言節用，非偶節一事便能有濟。當每事以節儉為意，則積久累日，國用自饒。」讀仁宗知人事，巖叟曰：「

人主常欲虛心平意，無所偏係，觀事以理，則事之是非，人之邪正，自然可見。」

司馬康講《洪範》，至「乂用三德」，哲宗曰：「止此三德，為更有德。」蓋哲宗自臨御，淵默不言，巖叟喜聞之，因欲風諫，退而上疏曰：「三德者，人君之大本，得之則治，失之則亂，不可須臾去者也。臣請別而言之。夫明是非於朝廷之上，判忠邪於多士之間，不以順己而忘其惡，不以逆己而遺其善，私求不徇於所愛，公議不遷於所憎。竭誠盡節者，任之當勿二；罔上盜寵者，棄之當勿疑。惜紀綱，謹法度，重典刑，戒姑息，此人主之正直也。遠聲色之好，絕盤游之樂，勇於救天下之弊，果於斷天下之疑，邪說不能移，非道不能說，此人主之剛德也。居萬乘之尊而不驕，享四海之富而不溢，聰明有餘而處之若不足，俊傑並用而求之如不及，虛心以訪道，屈己以從諫，懼若臨淵，怯若履薄，此人主之柔德也。三者足以盡天下之要，在陛下力行何如耳。」巖叟因侍講，奏曰：「陛下退朝無事，不知何以消日？」哲宗曰：「看文字。」對曰：「陛下以讀書為樂，天下幸甚。聖賢之學，非造次可成，須在積累。積累之要，在專與勤。屏絕它好，始可謂之專；久而不倦，始可謂之勤。願陛下特留聖意。」哲宗然之。

巖叟館伴遼賀正旦使耶律寬，寬求觀《元會儀》，巖叟曰：「此非外國所宜知。」止錄《笏記》與之，寬不敢求。進權吏部侍郎、天章閣待制、樞密都承旨。湖北諸蠻互出擾邊，無有寧歲，巖叟請專以疆事委荊南唐義問。遂自草檄文，喻義問以朝廷方敦尚恩信，勿為僥倖功賞之意，後遂安輯。

初，夏人遣使入貢，及為境上之議，故為此去彼來，牽致勞苦，每違期日。巖叟請預戒邊臣，夏違期，一不至則勿復應，自後不復敢違。質孤、勝如二堡，漢趙充國留屯之所，自元祐講和，在蘭州界內，夏以為形勝膏腴之地，力爭之。二堡若失，則蘭州、熙河遂危。延帥欲以二堡與夏，蘇轍主其議。及熙河、延安二捷同報，轍奏曰：「近邊奏稍頻，西人意在得二堡。今盛夏猶如此，入秋可虞，不若早定議。」意在與之也。巖叟曰：「形勢之地，豈可輕棄，不知既與，還不更求否？」太皇太后曰：「然。」議遂止。

夏人數萬侵定西之東、通遠之北，壞七厓巉堡，掠居人，轉侵涇原及河外鄜、府州，眾遂至十萬。熙帥范育偵伺夏右廂種落大抵趣河外，三疏請乘此進堡砦，築龕谷、勝如、相照、定西而東徑隴諾城。朝議未一，或欲以七巉經毀之地，皆以與夏。巖叟力言不可與，彼計得行，後患未已。因請遣官諭熙帥，即以戶部員外郎穆衍行視，築定遠以據要害。其調兵貲費，一從便宜，不必中覆。定遠遂城，皆巖叟之力。

拜中書舍人。滕甫帥太原，為走馬承受所撼，徙潁昌。巖叟封還詞頭，言：「進退帥臣，理宜重慎。今以小臣一言易之，使後人畏憚不自保，此風浸長，非委任安邊之福。」乃止。

復為樞密都承旨、權知開封府。舊以推、判官二人分左右廳，共治一事，多為異同，或累日不竟，吏疲於咨稟。巖叟創立逐官分治之法，自是署為令。都城群偷所聚，謂之「大房」，每區容數十百人，淵藪詭僻，不可勝究。巖叟令掩捕撤毀，隨輕重決之，根株一空。供備庫使曹績以產貿萬緡，市儈逾年負其半，績儘力不可取。一日啟戶，則所負皆在焉。驚扣其故，儈曰：「王公今日知府矣。」初，曹氏之隸韓絳，與同隸訟，事連其主，就逮之。曹氏者，慈聖后之族也。巖叟言：「部曲相訟，不當論其主。今不惟長告訐之風，且傷孝治。慈聖仙游未遠，一旦因廝役之過，使其子孫對吏，殆聖情有所不忍。」詔竄絳而絕其獄。巖叟常謂：「天下積欠多名，催免不一，公私費擾，乞隨等第多寡為催法。」朝廷乃定五年十科之令。

元祐六年，拜樞密直學士、簽書院事。入謝，太皇太后曰：「知卿才望，不次超用。」巖叟又再拜謝，進曰：「太后聽政以來，納諫從善，務合人心，所以朝廷清明，天下安靜。願信之勿疑，守之勿失。」復少進而西，奏哲宗曰：「陛下今日聖學，當深辨邪正。正人在朝，則朝廷安，邪人一進，便有不安之象。非謂一夫能然，蓋其類應之者眾，上下蔽蒙，不覺養成禍胎爾。」又進曰：「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，不知果有之否？此乃深誤陛下也。自古君子小人，無參用之理。聖人但云君子在內，小人在外則泰，小人在內、君子在外則否。小人既進，君子必引類而去。若君子與小人競進，則危亡之基也。此際不可不察。」兩宮深然之。

上清儲祥宮成，太皇太后謂輔臣曰：「此與皇帝皆出閤中物營之，以成先帝之志。」巖叟曰：「陛下不煩公，不勞民，真盛德事。然願自今以土木為戒。」又以宮成將肆赦，巖叟曰：「昔天禧中，祥源成；治平中，醴泉成，皆未嘗赦。古人有垂死諫君無赦者，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。」

哲宗方選后，太皇太后曰：「今得狄諮女，年命似便，然為是庶出過房，事須評議。」巖叟進曰：「按《禮經．問名篇》，女家答曰：『臣女，夫婦所生。』及外氏官諱，不識今者狄氏將何辭以進？」議遂寢。哲宗選后既定，太皇太后曰：「帝得賢后，有內助功，不是小事。」巖叟對曰：「內助雖后事，其正家須在皇帝。聖人言：『正家而得天下』。當慎之於始。」太皇太后以是語哲宗者再。巖叟退取歷代后事可為法者，類為《

中宮懿範》上之。

宰相劉摯、右丞蘇轍以人言求避位，巖叟曰：「元祐之初，排斥姦邪，緝熙聖治，摯與轍之功居多。原深察讒毀之意，重惜腹心之人，無輕其去就。」兩宮然之。後摯竟為御史鄭雍所擊，巖叟連上疏論救。摯去位，御史遂指為黨，罷為端明殿學士、知鄭州。言者猶未厭，太皇太后曰：「巖叟有大功，今日之命，出不獲已耳。」

明年，徙河陽，數月卒，年五十一。贈左正議大夫。紹聖初，追貶雷州別駕。司馬光以其進諫無隱，稱之曰：「吾寒心栗齒，憂在不測，公處之自如，至於再三，或累十數章，必行其言而後已。」為文語省理該，深得制誥體。有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傳》行於世。

鄭雍

鄭雍，字公肅，襄邑人。進士甲科，調兗州推官。韓琦上其文，召試祕閣校理、知太常禮院。英宗之喪，論宗室不當嫁娶，與時相忤，通判峽州，知池州，復還太常禮院，歷開封府判官。

熙寧、元豐間，更制變令，士大夫多違己以求合，雍獨靜默自守。改嘉王、岐王府記室參軍。神宗末年，二王既長，猶居禁中，雍獻四箴規戒，且諷使求出外邸。凡在邸七年，用久次，以轉運使秩留。宣仁后知其賢，及臨政，擢為起居郎，進中書舍人。

鄧潤甫除翰林承旨，雍當制。制未出，言事者五人交章攻之，換為侍讀學士。雍言：「二職皆天下精選，以潤甫之過薄，不當革前命；以為姦邪，不當在經幄。今中外咸謂朝廷姑以是塞言者，如此則邪正何由可辨，善惡何由可明？若每事必待言，是賞罰之柄，不得已而行，非所以示信天下之道。」潤甫仍為承旨。周穜乞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，雍言：「安石持國政，不能上副屬任，非先帝神明，遠而弗用，則其所敗壞，可勝言哉！今穜以小臣輒肆橫議，願正其罪。」從之。

使契丹還，徙右諫議大夫，言：「朝廷重內輕外，選用牧伯，罕輟從班，以閥閱輕淺者充員，不復為來日慮。願自今稍積資望，以漸試之。」吳中大饑，方議振恤，以民習欺誕，敕本部料檢，家至戶到。雍言：「此令一布，吏專料民而不救災，民皆死於饑。今富有四海，奈何謹圭撮之濫，而輕比屋之死乎？」哲宗悟，追止之。

侍御史賈易沽激自喜，中丞趙彥若懦不自立，雍並論之，遂罷易，左轉彥若，以雍為中丞。雍辭曰：「中丞以臣言去而身承其乏，非所以厚風俗也。」不許。時二府禁謁加嚴，雍歎曰：「旁招俊乂，列於庶位，宅百揆職也。彼有足不及公卿之門者，猶當物色致之，奈何設禁若是！且二府皆天子所改容而體貌之者，乃復防閒其私如此乎？」於是援賈誼廉恥節行之說以諫，詔弛其禁。

刑部讞囚，宰執論殺之，有司以為可生，不奉詔，得罪。雍言：「是固可罪，然究其用心，在於廣好生之德耳，若遽以為罪，臣恐鄰於嗜殺。今使有司欲殺而朝廷生之，猶恐仁恩德意不白於天下，而況反是者哉！」哲宗嘉納，囚遂得生。

初，邢恕以書抵宰相劉摯，摯答之，有「自愛以俟休復」之語，排岸司茹東濟錄書示雍與殿中侍御史楊畏，雍、畏釋其語曰：「『俟休復』者，俟他日太后復辟也。」遂並以此事論摯威福自恣，乞罷之以收主柄。又論王巖叟、朱光庭、梁燾等三十人皆為摯黨，以閉其援。及摯出知鄆州，光庭方為給事中，繳還摯麻詞，巖叟、燾力救之，哲宗以先入之言，不納。雍之攻摯，人以為附左相呂大防也。又有請暴摯陰事者，雍曰：「吾為國擊宰相，非仇摯也。彼之陰事，何有於國哉？」置不以聞。

拜尚書右丞，改左丞。雍在政地，哲宗稱其事上有禮。紹聖初，治元祐眾臣，雍頓首自列，哲宗明其亡他心，諭使勿去。周秩乘隙抵之，謂雍初為侍從時，因徐王私於權臣以進。哲宗怒曰：「此是何言也！使徐王聞之，豈能自安？」黜秩知廣德軍，敕銀臺毋受雍辭去奏章，東府吏毋聽雍妻子輒出，且令學士錢勰善為留詔。二年，始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，徙北京留守。

初，章惇以白帖貶謫元祐臣僚，安燾爭論不已，哲宗疑之。雍欲為自安計，謂惇曰：「熙寧初，王安石作相，常用白帖行事。」惇大喜，取其案牘懷之，以白哲宗，遂其姦。雍雖以此結惇，然卒罷政，坐元祐黨，奪職知鄭州。數日，改成都府。元符元年，提舉崇福宮，歸，未至而卒，年六十八。政和中，復資政殿學士。

孫永

孫永，字曼叔，世為趙人，徙長社。年十歲孤，祖給事中沖，列為子行，蔭將作監主簿，肄業西學，群試常第一。沖戒之曰：「洛陽英雋所萃，汝年少，不宜多上人。」自是不

覆試。沖卒，喪除，復列為孫，換試銜，擢進士第，調襄城尉、宜城令，至太常博士。御史中丞賈黯薦為御史，以母老不就。韓琦讀其詩，歎譽之，引為諸王府侍讀。神宗為潁王，出新錄《韓非子》畀宮僚讎定，永曰：「非險薄刻核，其書背《六經》之旨，願毋留意。」王曰：「廣藏書之數耳，非所好也。」及為皇太子，進舍人；即位，擢天章閣待制，安撫陝西。民景詢外叛，詔捕送其孥，勿以赦原。永言：「陛下新御極，曠澤流行，惡逆者猶得虧除。今緣坐者弗宥，非所以示信也。」

歷河北、陝西都轉運使。時邊用不足，以解鹽、市馬別為一司，外臺不得與。永奏曰：「鹽、馬，國之大計，使主者專其柄，既無以統隸，苟為非法，孰從而制之？」

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。王韶以布衣入幕府，建取熙河策，永折之曰：「邊陲方安靜，無故騷動，恐變生不測。」會新築劉家堡失利，眾請戮偏裨以塞責。永曰：「居敵必爭之地，軍孤援絕，兵法所謂不得而守者也。尤人以自免，於我安乎？」竟用是降天章閣待制、知和州，以詳定編敕知審官東院召還，神守問：「青苗、助役之法，於民便否？」對曰：「法誠善，然強民出息輸錢代徭，不能無重斂之患。若用以資經費，非臣所知也。」時倉法峻密，庾吏受百錢，則黥為卒，府史亦如之。神宗又問：「此法既下，吏尚為奸乎？」對曰：「強盜罪死，犯者猶眾，況配隸邪？使人畏法而不革心，雖在府史，臣亦不敢必其無犯也。」議復肉刑，事下永。永奏曰：「刻人肌膚，深害仁政，漢文帝所不忍，陛下忍之乎？」神宗曰：「事固未決，待卿始定耳。」不果行。

復學士，知瀛州。河決，於貝、瀛、冀尤甚，民租以災免者，州縣懼常平法，征催如故。永連章論止，神宗從之，仍命發廩粟以振。白溝巡檢趙用以遼人漁界河，擅引兵北度，盪其族帳，遼持此兆釁，數暴邊上，神宗遣使問故，永請正用罪以謝，未報，遼屯兵連營互四十里，永好諭之曰：「疆吏冒禁，已置之獄矣，今何為者？」敵意解，但求醪糯犒師而旋。

進樞密直學士、知開封府。呂嘉問言，吏欲使都人列肆輸錢以免直。下府詢究，曹椽以為便。永占書紙尾，不暇省。既乃行市易抵當法，貸民錢而為之期，有不能償而死者。神宗頗知之，嘉問妄變其名以罔聽。神宗慮立法未盡，詔永及韓維究實。永奏言：「市算下逮錐刀，為人患苦。」御史張琥劾永棄同即異，罷為提舉中太一宮。

元豐中，判軍器監。有司病皮革不給，嚴隱匿之科，亡賴輩肆情為訐，至婦人冠飾亦不免。永請聽人以所藏之善者售於官，得貸其餘，訐訟既息，國用亦濟。出知太原，且行，

神宗訪以時務，永言：「近者造戎器倍常，外間謂將有事於征討。兵非輕用之物，願軫不戢自焚之戒。」神宗曰：「此備豫不虞，若四方安平，豈有輕動之理？卿言是也。」忻、代產鹽，苦惡不堪食，轉運使必欲理之，以盜販闌越之罪罪兵吏。永言：「鹽，民食也，不可禁；兵，武備也，不可闕。顧以惡鹽累防兵，非計也。」詔弛其禁。

入判將作，進端明殿學士。病不能朝，神宗遣上醫調視，六命近侍問安否，至虛樞密位以待。辭去益力，提舉崇福宮。踰年，起知陳州，徙潁昌。永裕起陵，許、汝當運粟數十萬斛於陵下，調民牛數萬，永請而免。哲宗召拜工部尚書。太皇太后下詔求言，永陳保馬、保甲、免役三事最弊，願一切罷去，復修監牧、保伍、差徭之法。太皇太后皆納之。元祐元年，遷吏部，又屬疾，改資政殿學士兼侍讀，提舉中太一宮，未拜而卒，年六十八。贈銀青光祿大夫，賻金帛二千，謚曰「康簡」。

永外和內勁，論議常持平，不求詭異。事或悖於理，雖逼以勢，亦不為屈。未嘗以矯亢形於色辭，與人交，終身無怨仇。范純仁、蘇頌皆稱之為國器。

論曰：宋之衰也，人才尚多。梁燾、王巖叟盡忠事上，凡有過舉，知無不言，雖或從或違，而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矣。第以新州之舉，於是為過。故他日紹聖復以藉口，使元祐眾賢皆罹其禍，由是再變而為宣、政之姦臣，國日危矣。鄭雍易其所守，肆擊劉摯，波及者三十人，欲結章惇以取容，然而終亦不免。小人反覆，專務自全，竟何益哉？孫永之為人，庶得其中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